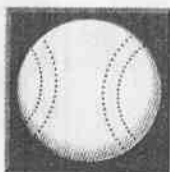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109 版面：九版

球是方的？

## 濫發獎金

## 助長體育畸形發展

● 陳筱玉 ●

各縣市開始發放全運會獎金，上千萬的發放，光是高雄縣給一支高中棒球隊的獎金就高達一百十三萬，令人不得不問官方一句話：「如果這些錢都是用來作推展體育用的，為什麼不匯集這些千萬獎金去為各大專院校好好設計、施行一整套體育獎學金制度？」

回過頭再問，只是一支高中棒球隊拿到一座冠軍杯，每名球員就可以分到一、廿萬元，校園棒球員怎麼可能凡事不向錢看？台灣業餘運動場上的價值觀又怎能回歸正軌？

縣市政府藉著獎金鼓勵地方優良運動團隊成長原本是件好事，但近年來這些「好事」不分對象的給、給、給，給到台灣整個運動環境全部都變成錢的奴隸，基層教練、運動員開口閉口：「錢不夠。」鬧到地方政府為

了彰顯績效，不得不上窮碧落下黃泉的為旗下各種運動團隊去籌「金牌基金」，不夠？反過頭來跟中央機關哭窮、要錢。

以本屆全運會為例，高雄縣總獎牌數只排名第六，就已發出一千五百萬元獎金，可以算出，全國各縣市今年僅僅只是為了全運會，就發出好幾億，堪稱世界第一大手筆，富裕如美、日運動組織，都只有職業運動才可能有這種陣仗。

但這些巨額獎金卻正足以對運動推展造成負面影響，因為全運會除了田徑、游泳等競速運動算是全國較高水準競賽舞台外，其他各種團隊運動根本只是玩玩，因為台灣運動發展是以校園為基礎，而全運會的團隊則是校園團隊拆散了之後，運動員回到家鄉跟著地方人士拼湊起來共同玩耍的舞台。

反過來看，那些真正需要長期獎學金濟助的校園運動單位，卻幾乎人人都仍在哭窮，

因為沒有正規獎學金制度，棒球隊與籃球隊只好找企業資助，弄得球員出賽時個個穿得像企業附屬團體，完全沒有校園團隊應有的單純與美感。

單種運動員如田徑、游泳、網球、羽球、桌球選手，一旦進入大學後，整天都在為自己的學費、生活費、教練費（大部份根本請不起）奮鬥，八十%以上過不了關卡只好放棄，大學因此變成優秀運動員的墳墓。

雖然行政主管機關竟日在喊要提升台灣國際競技水準，但放眼全球，光是一個經濟已經破產的南韓這些年來運動員水準都已超出台灣，原因何在？看看各縣市全運獎金濫發的情形，再看看咱們對校園優秀運動學子作了什麼？

懂了吧！

（作者陳筱玉小姐為本報體育中心副主任）